**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加修学分上限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院系 |  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
| 学生所在院系意见 |   院系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

注意：

1.学生上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且无欠缴学费，才能够申请加修学分；

2.审批通过后，学生的学分上限调为30学分，该表最后交至行政楼教务部A1-210李老师处；

3.交表时，学生需提交纸质版缴费记录截图证明，缴费记录查看流程：登录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信息门户-收费平台-缴费记录。